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高检院、省院、市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方向，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从事司法办案，包括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未成年检察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管理；对各类检察人员培养教育、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包括办公室、政工党务、监察、财务后勤、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含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现有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及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6.53	746.53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5	78.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43	20.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5.41	本年支出合计	845.41	845.4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45.41	支出总计	845.41	845.4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5.41	84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53	746.53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	检察	736.53	736.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96.68	496.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5	23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5	7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5	7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	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	4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	2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3	2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3	2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3	20.4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5.41	595.56	24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53	496.68	249.85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	检察	736.53	496.68	239.85
2040401	行政运行	496.68	496.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5		23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5	7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5	7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	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	4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	2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3	2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3	2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3	20.4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6.53	746.5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5	78.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43	20.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5.41	本年支出合计	845.41	845.4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45.41	支出总计	845.41	845.4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5.41	595.56	24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53	496.68	249.85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	检察	736.53	496.68	239.85
2040401	行政运行	496.68	496.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5		23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5	7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5	7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	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	4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9	2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3	2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3	2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3	20.4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56	511.32	84.24
工资福利支出		503.93	503.9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19	152.1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89	120.8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19	64.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37	47.3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69	23.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43	20.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1.32	51.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6	23.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4		84.2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2.80		2.8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90		4.9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58		8.5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4.84		24.8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	7.3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39	7.3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2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合计	20.50	20.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4.24	84.24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84.24	84.2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249.85	249.85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249.85	249.85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 金	140.11	140.11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 经费	109.74	109.7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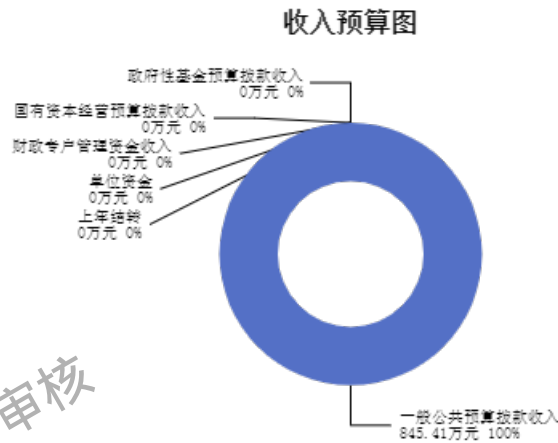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总计845.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5.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6.12万元，下降6.22%，主要原因是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撤销，事业人员上划至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45.4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45.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6.12万元，下降6.22%，主要原因是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撤销，事业人员上划至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845.4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5.4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84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56万元，占70.45%；项目支出249.85万元，占29.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5.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5.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46.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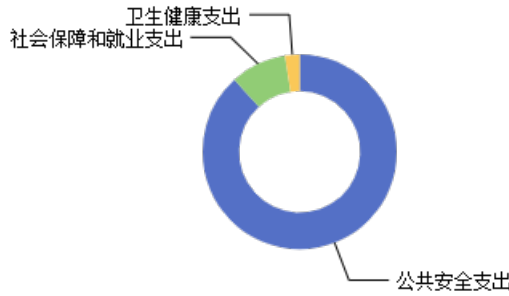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5.41万元,比上年减少55.38万元,下降6.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46.53万元,占88.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5万元,占9.28%;卫生健康支出20.43万元,占2.4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95.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1.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84.24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灵石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50万元比2023年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核减我部门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2024年只含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87万元，下降30.44%，原因是2024年公用经费改革，机关运行经费由2.7万元/人/年变为1.8万元/人/年。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109.7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9.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109.7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9.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按标准核定的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97,400		省级财政资金		1,09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30号),设立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经费将用于省招书记员及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30号),设立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30号),设立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办案(业务)经费将用于省招书记员及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需使用单位运转经费,节约经费,统筹规划,合理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管理费正常发放及缴纳。			按需使用单位运转经费,节约经费,统筹规划,合理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管理费正常发放及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人	
			书记员数量	≤10人		书记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工资社保管理费正常发放水平	≥95%	质量指标	保障工资社保管理费正常发放水平	≥95%	
			工资及社保管理费缴纳及时性	≥95%		工资及社保管理费缴纳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律监督	强化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	强化法律监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褚孝林	经办人:	王欣	联系电话:	03547617050	填报日期:	202308031237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辆，实有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事业单位其他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